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监函〔2024〕52号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

现将《鄂州市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2日

# 鄂州市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以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服务为突破口，加快提升经营主体注销便利度，不断优化经营主体退出环境，大力推进鄂州市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注销和涉企经营许可证注销联办“一件事”改革，实现经营主体能进能出、快进快出。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改革、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经营自主、防控风险”原则，大力推进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注销和涉企经营许可证注销联合办理，建立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模式，“1”指营业执照，“N”指可实施一站式注销的涉企经营许可证事项。经营主体实行营业执照注销时可自主选择办理“一站式”注销，同步注销名下各类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实现注销业务“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退出门槛，实现注销一次办结。

## 二、实施范围

鄂州市内信用良好、符合营业执照简易注销条件的经营主体。经营主体申请营业执照注销时，可以同时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等13类经营许可证(备案)(见附件1)的关联事项注销。有条件纳入“1+N”一站式注销的许可事项将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行一

批,逐步拓展覆盖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经营主体存在投资的;
3.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4.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5.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6.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工作措施**

(一) 制定一站式注销清单,实现注销“集成办”。鄂州市聚焦市场监管范围内经营主体办理频次高的准营许可注销事项,结合各涉企许可事项的注销流程梳理可纳入一站式注销的13个事项,制定并公布鄂州市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事项清单。按照精简、便捷、高效的原则,进行全链条梳理,将“1+N”一站式注销所需申请表、办事指南等材料进行整合。将规范标准、示范文本等相关内容予以公告,方便经营主体查询、浏览、下载。申请人可结合自身需求,填写《鄂州市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申请表》(附件2),即可进行注销集成办理。

(二) 设置一站式服务综窗，实现注销“一口办”。在鄂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服务区设置经营主体一站式注销服务综合窗口，实行统一收件、集中办理。综合窗口人员负责业务现场咨询帮办，按照申请人申请一次性收取“1+N”注销所需相关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避免申请人往返跑、多次跑。

(三) 打造前后台联动模式，实现注销“并联办”。以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为依托，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初审予以受理并流转至后台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当场作出注销决定。办理结果或注销通知书及决定书等应及时反馈至经营主体一站式注销服务综合窗口，并及时发放或邮寄给申请人。

(四) 开通一站式注销专区，实现注销“融合办”。探索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特色专区打造一站式注销服务模块，积极引导和帮助申请人登录线上注销“一件事”专区完成事项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充分融合。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开展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登记注册窗口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推动落实。首批清单内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

工作合力，促进该项工作取得实际进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业务人员，配合市局高质量推进改革工作。

**(二)加强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登记注册窗口要立足自身，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审批业务学习，提升证照注销联办服务事项办理能力。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实现“一岗多能、一人多专”，切实减少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为申请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提升经营主体注销服务水平。

**(三)加大宣传。**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引导，确保经营主体和办事群众广泛知晓“1+N”一站式注销服务覆盖范围、咨询方式、办理模式等，提升定制化、套餐式政务服务体验度，切实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 1

## 鄂州市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 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办理项名称	注销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简易注销	1、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申请书 2、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5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注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注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附件 2

## 鄂州市经营主体“1+N”一站式注销服务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经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办理项名称		许可证（备案）编号
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简易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注销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p>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